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1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賴暉傑（即賴志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家祝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2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23 定如下：

24 主 文

25 聲請人即債務人賴暉傑（即賴志勇）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16
26 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27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8 理 由

29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30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31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01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02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03 別定有明文。

04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05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4,690,905元，
06 前曾申請消債條例前置協商，但協商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
07 月收入約26,000元~27,0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
08 費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
09 語。

10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11 明書、債權人清冊、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戶籍謄本、財
12 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年、1
13 11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14 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
15 書、存摺影本等為證。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
16 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
17 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
18 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
19 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
20 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
21 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
22 1項。

23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24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25 項。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8 法 官 林 秀 菊

2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件不得抗告。

31 本裁定已於115年1月16日公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02 書記官 盧弈捷